



200403001202327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普府土〔2023〕27号

关于批准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 常和路（真南路-祁连山路）道路改建及 配套工程建设用地供地方案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常和路（真南路-祁连山路）道路改建及配套工程填报的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申请表》和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均收悉。

经查，该项目供地涉及使用国有土地 25945.6 平方米，均为国有建设用地，已按规定程序办理收地事项。

另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[2018]21号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经市规划资源局以沪规土资许选[2017]43号批复选址意见、以沪规划资源许地[2019]10号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以沪规划资源许方[2019]8号文批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。

批准你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》，该项目供地面积为 25945.6 平方米(含 4849.5 平方米地下空间)，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常和路(真南路-祁连山路)道路改建及配套工程，以划拨方式供地，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。

请建设用地单位凭本通知向你局办理国有土地划拨使用手续，按规定申领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后方可用地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2023 年 04 月 07 日

主题词：划拨批复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、上海市普陀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

2023 年 04 月 07 日印发
